

广东嘉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 师 见 证 法 律 意 见 书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旗峰路 1 号国泰大厦 1515-1517

电话：0769-88053590

广东嘉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股票代码为 839073。广东嘉茂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杨书洪、贾瑶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现场出席的方式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和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均符合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打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完全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以公告方式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通知了公司各位股东。公司发布的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

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说明了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和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东莞市道滘镇南城村南城工业区第三小区 1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松彦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1 日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225,8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提供的文件符合形式要件。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22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22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22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22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22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22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预计 2024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产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22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0,22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嘉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亿鑫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书洪

杨书洪

经办律师:

杨书洪

杨书洪

经办律师:

贾瑶瑶

贾瑶瑶

2024 年 5 月 20 日